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2月底前報送	106.11.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	表號	11259-00-01

臺北市營建工程土質場面積、容量

中華民國107年底

土石方資源 堆置場別	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本年已填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面積 (公頃)	容量 (萬立方公尺)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面積 (公頃)	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計	13.1380	686.1916	413.8924		
好名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0.8300	28.0000	11.2130		
忠全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0.1700	5.3820	1.1985		
亞太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1.6000	118.8864	66.1803		
宗管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0.1700	14.7000	1.5949		
宏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1.2300	28.0800	21.9889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4.8300	144.0000	80.4063		
德展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0.2300	40.2168	24.2306		
力隆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500	21.0000	14.1822		
金茂榮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200	25.2000	10.1851		
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0.1800	4.5000	4.5000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1.8000	111.3024	82.4589		
泓欣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100	3.1200	3.0151		
磐鴻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	0.4900	21.1200	18.7370		
昶竣營建混合物分類場	0.2700	7.5000	2.7870		
天邑資源回收處理場	0.3125	46.6560	24.4066		
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3455	66.5280	46.808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處施工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11259-00-01 臺北市營建工程土石場面積、容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北市行政區域內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處理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現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本年已填滿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石方資源: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依有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